

【上海銀行公司戶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

(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申請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公司戶商務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於申請前已經七日以上之審閱期間，由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攜回審閱，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經貴行核准並同意其將信用卡授權持卡人使用之法人。
- 二、「持卡人」：係指任一經申請人授權使用信用卡且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
- 三、「保證人」：指擔任信用卡連帶保證人之人。
- 四、「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五、「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六、「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七、「申請人信用總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申請人之財務收入狀況、營運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申請人得授權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八、「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九、「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十、「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十一、「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十二、「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申請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三、「繳款截止日」：指申請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公司、負責人、持卡人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email、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更正。

第三條（連帶責任）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之信用卡，僅限由申請人授權之持卡人以每卡一人為限分別持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均視同申請人所使用，持卡人僅就其使用該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循環利息、違約

金、年費、服務費或其他手續費用等）與申請人及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對於其他經申請人授權使用之持卡人所生應付帳款不負連帶清償責任。持卡人如有被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或該持卡人應將信用卡截斷交回貴行，並辦理換卡或停卡手續。申請人或該持卡人如未依約辦理者，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害仍由申請人、該被終止授權使用之持卡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供貴行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等）。貴行非經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申請人及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分別核給信用總額度及信用額度，且得由貴行自行或依申請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調整額度之持卡人。申請人或該持卡人如不同意者，**應將信用卡截斷並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並通知貴行終止該卡之契約。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連帶清償責任。**

貴行應事先通知申請人及該調高額度之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或以網路或自動提款機認證），始得調高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該持卡人信用額度。申請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申請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如貴行未確實驗證申請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申請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申請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申請人及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且消費金額逾其信用額度四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該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該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Master Card 白金商務卡每卡年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且不得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

頂、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及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申請人於持卡人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並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貴行同意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信用卡交易不在此限），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其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該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該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供辨識用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申請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該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該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並辦理貴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者，同意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倘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發生停用或未獲貴行續發新卡，而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事，持卡人即不得再享有貴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而應一次付清所有未到期之帳款。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申請人或該持卡人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加計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份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得就申請人及持卡人的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申請人、持

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申請人或該持卡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申請人或該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

申請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申請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期依申請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如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如信用卡申請人要求補送超過三個月前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即帳單），如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者，每次每張帳單須向貴行繳付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

信用卡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申請人或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申請人或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結清日止，以最高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付利息予貴行。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第十四條（一般繳款）

申請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貴行或存入其指定帳戶，並授權貴行逕自該帳戶扣繳，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於約定扣款日不足扣繳申請人之應付款項，且未經貴行同意授信時，申請人同意按貴行規定利率加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絕無異議。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貴行就已繳付款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

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申請人者，從其指定。

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申請人指示處理**，於申請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貴行對於所有持卡人到期均未續卡，而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申請人或主動聯絡申請人指示貴行處理。

核卡後如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並於報送 5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及該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將登錄信用不良之原因及可能影響申請人及該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

申請人須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貴行。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本期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計收違約金：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150 元；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貴行每三個月依申請人的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聯徵中心債信紀錄、貴行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之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循環信用實例說明，以循環利率年息 12% 為例）

三民公司於 9 月份接獲 8 月份的信用卡消費帳單，帳單結帳日為 9/6，繳款期限為 9/24，本期應繳總金額為 NT\$11,000。

消費明細如下：

入帳日	簽帳日	說明	金額
8/8	7/22	鳳凰旅行社	2000
8/10	8/1	上海服裝公司	2500
8/24	8/15	頂好超市	3000
9/1	8/31	上海美味餐館	3500
		應繳總額	11000

若三民公司於 9/19 繳交 NT\$1,500，則 10 月份所收到的信用卡帳單之循環利息計算為：（下一期帳單結帳日：10/6）

	2 天	14 天	8 天	5 天	13 天	18 天
	8/8	8/10	8/24	9/1	9/6	9/19
	\$2000	\$2500	\$3000	\$3500	帳單	付款
	鳳凰旅行社	上海服裝公司	頂好超市	上海美味餐館	\$11000	\$1500
						本期利息 \$163

循環信用利息以年息 12%為計算標準按日計算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帳款×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 | |
|----------------------------------------------------------------------------------|
| (1) 8/8-8/9 : $2000 \times 12\% \times 2 / 365 = 1.32$ |
| (2) 8/10-8/23 : $(2000+2500) \times 12\% \times 14 / 365 = 20.71$ |
| (3) 8/24-8/31 : $(2000+2500+3000) \times 12\% \times 8 / 365 = 19.73$ |
| (4) 9/1-9/18 : $(2000+2500+3000+3500) \times 12\% \times 18 / 365 = 65.10$ |
| (5) 9/19-10/6 : $(2000+2500+3000+3500-1500) \times 12\% \times 18 / 365 = 56.22$ |

本期利息=(1)+(2)+(3)+(4)+(5)=163 元

三民公司 10 月份所收到的信用卡帳單上的循環利息為 NT\$163 元。

違約金：三民公司因於繳款期限前未繳足全戶之「本期應繳金額」，因此除循環利息外，尚需加付違約金 NT \$ 150。

即三民公司 10 月份收到的信用卡帳單的應繳總額加計違約金後為 NT\$9, 813 (9, 663+150)。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服務費，以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服務費後結付，貴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或貴行網站。

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

申請人授權貴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該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該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該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信用卡遺失/被竊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並負連帶清償責任：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5.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6.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申請人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申請人或該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或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事先以書面或於接獲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

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該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該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該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該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申請人及保證人於本契約條款所負責任範圍內，準用之。

第二十條（連帶保證人）

保證人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契約，就書面通知到達貴行前所發生之債務，仍負連帶清償責任。保證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貴行對申請人及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申請人同意於貴行所定期限內另提保證人或同意貴行得降低、取消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第二十一條（契約收費標準、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變更）

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將每年定期評估調整與否。

貴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應載明提供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年定期評估調整與否，並應於屆期前於貴行網站公告之。

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變更或終止該等權益、優惠或服務內容者，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之限制。

本契約條款、收費標準、權益、優惠或服務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及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申請人及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收費標準、權益、優惠或服務。但特定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及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及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申請人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收費標準、權益、優惠或服務；並分別告知申請人及持卡人下列事項，且除本條第五項第五款事由外，申請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1. 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2. 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該卡之契約。

前項所載特定事項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增加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申請人或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信用卡業務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

度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

1.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申請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應繳金額者。
4.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一年內發生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註記達三張者。
6.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申請人組織或營運有所變動、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申請人或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2. 申請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應繳金額者。
3.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4.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8.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或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顯示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有債信不良之情形者。
9.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10. 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11.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或其他因素，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其信用之估計者。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申請人及該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

前項情形，如因非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即時通知申請人或該持卡人者，申請人及該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理。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應付帳款視為全部到期。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將應付帳款視為全部到期。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終止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貴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變更契約條款時，如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申請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當事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業務委託）

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七條（組織變更）

申請人、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貴行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合作機構或信用卡等名稱用語或組織章程變更及其他異動情形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申請人、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申請人、持卡人、保證人同意貴行應對申請人、持卡人、保證人進行之各項通知亦可以申請人、持卡人、保證人留存於貴行之 email 或手機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之。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